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

上訴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上訴人 林恆昌

黃森茂

許芳信

送達代收人 蕭毓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5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住所，並由受僱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而前開送達處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上訴人最遲應於114年5月28日提出上訴書狀到院，然上訴人係遲至114年6月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稽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原應定期間命其

01 補正，惟因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應予駁
02 回一節業如前述，則本院縱定期間命補正，上訴人亦遵期補
03 繳上訴裁判費，依法仍應以上訴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，準
04 此，本件上訴逾期之不合法情形既無從補正，即無庸再定期
05 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林香如